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135號

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阮柏璋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 年度執字第473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阮柏璋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壹月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因違反公司法等案件，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【除編號2 是否得為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應更正為「是」、編號3 之偵查機關年度案號應補充為「嘉義地檢113 年度偵字第3034號」】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 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 條第1 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，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，其中附表編號1 至2 所示各罪，經裁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4 年在案，有各該裁判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在卷可稽。茲受刑人就如附表所示各罪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，有其聲請狀1 份附卷可稽，是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復以上開判決內容審酌欄之各項基礎、分為運輸毒品、幫助洗錢、公司

01 未繳納股款等類型、行為彰顯主觀惡性與造成危害、比例原
02 則，暨卷內本院詢問單（見聲字卷第71頁）等節，應定其應
03 執行之刑。至於附表之刑已執行部分，乃將來檢察官指揮執
04 行時應予扣除之問題，併予敘明。

05 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 條第1 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
06 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08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王品惠

0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
11 繕本）。

12 書記官 戴睦憲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